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5 人，出席 5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